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3月10日口腔生物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本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所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所教評會由具教授資格之所長或由委員互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第一次會議由所長或院長召集。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所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所教評會負責審議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所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所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五條 所教評會之評審結果，依相關法令(含本校規章)所定程序送院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先由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所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